

发行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01558006

债券简称:15 新华联控 MTN001

债券代码:101767003

债券简称:17 新华联控 MTN001

债券代码:031772035

债券简称:17 新华联控 PPN002

债券代码:101800477

债券简称:18 新华联控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660

债券简称:19 新华联控 MTN001

债券代码:011901685

债券简称:19 新华联控 SCP002

债券代码:011901809

债券简称:19 新华联控 SCP003

## 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2023 年 4 月 14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以下合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4 年 2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2）京 01 破 199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5 年 2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2）京 01 破 199 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之盖章页）

